



公安部发出2022年春运交通安全提示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记者 任沁沁）2022年春运将于1月17日开始。公安部14日发出春运交通安全提示，在错峰放假开学、错峰返乡返岗、错峰出游出行政策引导下，今年春运道路车流量将相对缓解，但局部地区、重点时段人流、车流、物流仍相对集中，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易发多发。

综合交通出行特征、道路货运流量、气象预测预报、疫情防控形势等情况，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依然面临严峻挑战。自驾拼车出行持续增长，私家车肇事易多发，去年春运期间私家车肇事占比达73%，成为春运突出风险点。春节前后和元宵节后货运高位运行，超限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肇事风险不容忽视。农村地区交通流量增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风险高，去年春运期间农村地区发生3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城市道路出行

强度高，酒驾、不按规定让行等违法多发，去年春运期间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占比达50.4%，创下历史新高。另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1月至2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易造成路面湿滑、结冰、能见度降低等问题，车辆失控翻坠、追尾甚至连环相撞等事故风险增大。

公安部提示，自驾车辆出行，应合理安排出行路线，驾车时要集中精力，不超速行驶、酒驾醉驾；行经高速公路，要保持安全车距，不随意穿插，不占用应急车道，遇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行经农村道路，要降低车速，礼让行人；恶劣天气出行，要“降速、控距、亮尾”，通过急弯陡坡、积雪结冰路段，要提前降低车速，不急打方向、急踩刹车；乘坐客运车辆出行，要选择正规营运客车，全程系好安全带，不乘坐“黑车”、超员客车，发现违法行为主动举报。

疫情防控：小片长发挥大作用

——我市“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报道

本报记者 胡蝶

打造“一都四区”推动高质量发展 ——基层社会治理的商洛创新

一位群众。

在县河口村，记者了解到，片长徐英福每天都在忙碌：公共区域消杀、入户排查、宣传政策、看望重点监管对象……在疫情防控点上，不管天气多冷、时间多晚，他都坚守岗位不退缩。“国家有难处，我大小还是个片儿长，虽然不是官儿，但是也有守护一方百姓的责任。”徐英福说。

在小栗园村下湾组，片长林峰发动党员群众捐资捐物，自己先带头捐了500元。他说：“作为一名党员，就是要在思想上、行动上先人一步。”

龙山社区2号楼楼长兼片长汪凤琴，巾帼不让须眉，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报名参加龙山社区志愿者活动，为社区卡口值

班，为来访社区人员测温、登记、查验“两码”。在人手不足缺人值守时，她不计报酬，主动去值班；非她值班的日子，她主动做好热腾腾的饭菜，送到卡点值班人员手中。“我是社区大家庭的一分子，为社区尽一分力是我的义务和责任。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更应该主动去为社区做一些事情，尽自己的绵薄之力。”她笑着说。

这些任劳任怨、舍己为群众的片长每天忙碌的身影，是商南县过风楼镇将疫情防控与“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的缩影。

在太平庄村，片长王德斌每天忙于入户摸排登记、消毒，早出晚归，自己家中种植的香菇却顾不上管理，妻子说他“一天忙得连人都看不到”，他却说：“做了这个片长，就得干好这个片区的事情，用实际行动才能证明片长的作用。”他逐户排查返乡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及时报备至村委会；在

村级卡口值班时，主动请命，做好过往人员、车辆流动登记工作，以及本组全民核酸检测登记工作。短短几天时间，王德斌走遍了本组的每家每户。

按照“人盯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模式，过风楼镇镇、村、组、片四级联动，分片负责、逐户排查、定点管控，对片区住户逐个摸排，建立台账，实施动态化登记上报。在各村（社区）主要路口设立卡点，安排专人值守，片长对外返乡和西安回来的人员，全面掌握信息，了解返乡人员具体情况、生活轨迹、接触人员线索，第一时间发现、管控、上报，确保片区内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筑牢疫情防控的安全屏障。

截至目前，通过片长微信群、片长掌上通APP进行防疫政策宣传发布网络图文视频宣传资料210余篇，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本报讯（母家亮）

据《陕西日报》消息，1月11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期全省基本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

《实施意见》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到“十四五”末期，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西安市）形成有效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切实缓解新市民、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其他省政府确定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根据当地人口、产业、经济活跃度、住房等情况有序推进。

《实施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城市新市民和青年，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等市民群体。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可适当放宽面积标准，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应予以改造，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租金应依据当地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原则上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用于保障本单位（园区）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加强轮转，原则上优先用于保障新入职无房职工。

《实施意见》提出，要科学确定发展路径，西安市和经省政府确定的城市为重点发展城市，暂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城市要延续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做好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要合理制定建设计划，按照“一城一策”原则，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供给，优先安排规模较大、需求较为集中的项目，及时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意见》对住房租赁进行了规范，提出承租对象正在享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的，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对象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不得转变租赁用途。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变相福利分房。



保供应稳价格

1月13日，市发改委工作人员来到市区华润万家、天天乐超市和名人街转盘市场等保供企业详细了解供应和价格情况，并向价格监测点监测工作人员发放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督促他们加强价格管理，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给充足、价格稳定，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秩序稳定。（记者 王倩 摄）

商州区为村（社区）干部缴纳“三金”

本报讯（记者 肖云）1月11日，一条消息在商州区陈堰街道上河村引发了不小的轰动：今年起，商州区将为全区所有领取固定补贴的在职村（社区）干部，每人每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0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20元以及工伤保险95.88元。

上河村村支书王永锋拿着区委组织部下发的红头文件，连忙召开班子会进行传达、学习。“以前，村干部自己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且缴纳档次都比较低。也鲜有人缴纳工伤保险，一旦出了事故缺少保障。这次新政策一出，消除了大家的后顾之忧！”王永锋说。

沙河镇镇家后村监事会主任任效得知消息后，激动不已：“这对我们村干部来说，是最大的实惠和保障呀，太振奋人心了，以后要更加尽职尽责，不辜负组织对我们的关心爱护。”

这一消息无疑是2022年商州区送给1173名村干部最好的新年礼物。

1月14日，商州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寇明涛在接受采访时介绍，基层村干部工作量大，工作环境相对艰苦，离职后的生活没有保障，致使村级组织“人难选、选人难、留人难”。两会期间，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反映这个问题，为进一步强化村（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调动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商州区委组织部依据省市相关政策，率先在全省推出了为村干部缴纳“三金”的制度。

记者了解到，此次缴纳实施范围为商州区所有行政村（社区）领取固定补贴的在岗“两委”成员，包括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党支部副书记、村（居）委会副主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委员；村（社区）文书。3项保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根据有关政策标准，及时足额予以保障。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作为落实这一工作的责任主体，为确保此项关系到广大村（社区）干部切身利益的实事办实办好，将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确保政策宣传到位、享受对象准确、缴纳及时规范。

镇安特色产业有了“避险棚”

陈维智

2021年11月30日，在镇安县云盖寺镇农业生产综合保险服务点，工作人员正在整理一本本厚厚的投保理赔记录簿。中药材、食用菌、大豆、魔芋等投保种类一应俱全，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户、联系电话等内容，清晰完整。

2018年以来，镇安县实行“财政补贴+政府兜底”双轮驱动，设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业生产综合保险，为镇安特色产业建立了“避险棚”，让农民增收有了“稳定器”。该县大坪镇岩屋村村民瑚成亮养蚕多年，虽然磕磕绊绊，但没出现过大问题。可没想到，2020年7月15日，因连阴雨导致蚕发病，让他损失了好几千元。保险理赔人员第一时间对其损失程度进行核定，确定了7920元理赔金额，这让瑚成亮松了口气。

镇安县探索设置的农业生产综合保险

险种，与农业政策性保险驾齐驱，不重复、不交叉。目前，全县农业生产综合保险险种有6大类40余种，涵盖了粮食种植、油料作物、水杂果、蔬菜、中药材、畜禽养殖等领域，基本将主要农作物装入“保险箱”，破解了一系列政策性农业保险之外的理赔难题。

据了解，在“增品扩面”上，农业生产综合保险将保险险种从2018年的35种，扩大到了2021年的42种，使越来越多的农产品有了保本保收的托底保障；在“提标降费”上，农业生产综合保险按户承保，每户年赔付限额为1万元，户保费从2018年的62.5元降到2021年的44.5元，总保费从2018年的415.64万元降到2021年的271万元，理赔额从2018年的258.3万元提高到2021年的354.7万元。2018年以来，镇安县共投入农业生产综合保险保费1398.99万元，其中2018

年至2020年共受理案件1635件，赔款金额728.1万元。2021年，镇安县有5000户农户因野猪损毁玉米受灾，经现场查勘初核，预计赔付金额150万元。

为给农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镇安在全县15个镇（街道）设立农综保服务点，确定1名干部为协管信息员，主要负责与承保机构对接，规范指导各村开展报案、资料收集、理赔索赔和信息汇总等工作，切实打通保险办理、保险服务、保险理赔“最后一公里”。

此外，镇安县还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让群众遇到农业生产综合保险的大事小情时都可以到理赔平台反映，平台交办督办、

部门协同联动，实现群众说事一扇门、承保理赔一条龙。

2020年6月，镇安县云盖寺镇金钟村贫困户银松涛托管村集体5000袋木耳，因连阴雨只收了一茬木耳后，就出现木耳发病现象。接到报案后，镇、村两级农综保服务点充分发挥作用，理赔人员在2小时内就到达事故现场，查勘拍照、核定损失，及时将5190元的保险赔款送到了他的手中。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洛南7.1万名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本报讯（刘卫锋）近日，笔者从洛南人社局了解到，2021年洛南县加大政策引导，搭建就业平台，强化技能培训，落实扶持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全年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7.1万人，创经济收入15.3亿元，其中脱贫群众稳定就业5.12万人。

县上积极开展“点对点”一站式就业帮扶，实现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就业服务；结合就业求职实际，先后举办“春风行动”暨宁洛协作网络招聘推介会、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和金秋招聘月等活动37场次，提供就业岗位1.2万个；积极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累计培育建设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60个，吸纳劳动力稳定就业2700余人；持续深化宁洛劳务协作，积极筛选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引导580余人赴南京等地稳定就业；充分开发公益岗位，实施就业托底安置，累计安置脱贫劳动力和各类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保洁员、护林员等岗位就业2268人。

该县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围绕家政服务、修脚保健、电焊、叉车、编织等优势专业，大力实施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同时，对脱贫劳动力实现跨省转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在县外转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自主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从事公益性岗位的给予公益岗位补贴，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给予一定补助。2021年累计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38人69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2097万元，转移就业交通补贴1164人58.2万元，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12.4万元。